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柯廷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飛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佰伍拾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及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飛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6萬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；然本件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核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事件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5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
01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逸儒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王顯儒